



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100883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設置中水道；廢（污）水經處理後，其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二、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物（SS）均應小於20毫克/公升。

三、開發及營運期間不得抽用地下水。

四、施工前應完成計畫區內之土壤調查。

五、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七、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